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350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騑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因不服本院109 年3 月12日108 年度北簡字第13350號事件書記官處分書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，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；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，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法條所指法院，係指該為處分之書記官所屬行使民事審判權之機關而言。倘行使民事審判權係由法官1人獨任行之，該法官即為書記官所屬之法院；如係由法官3人或5人合議行使民事審判權者，該合議庭即為書記官所屬之法院，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臺抗字第485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趙毓全僅擔任異議人於鈞院108 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496號給付運費事件之調解程序之代理人，異議人未曾出具本件即鈞院108 年度北簡字第13350 號給付運費事件之委任狀，然鈞院皆將本件訴訟文書寄予趙毓全，本件於108 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通知書與判決書之送達證書皆寄存送達於秀山派出所，致異議人未曾收到開庭通知，自未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難認有合法送達效力。鈞院准許原告一造辯論判決，並以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而核發確定證明書等行為，均嫌速斷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第2 項規定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鈞院109 年3 月12日108 年度

北簡字第13350 號書記官處分書及本案確定證明，暨准予再開辯論等語。

三、按「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如調解不成立，原起訴之效力即回復，除當事人聲請延展期日外，法院應按該事件應適用之訴訟程序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。此際，當事人於調解程序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其職務尚未終了，於該事件之訴訟程序仍有訴訟代理權」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06號裁判意旨參照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運費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原告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法第424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按「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。但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」、「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 項、第132 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異議人即被告於該調解程序(即本院108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496號)之108年9 月10日委任趙毓全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有特別代理權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嗣本院於108 年10月29日判決，該判決已於同年11月8日對趙毓全陳報之地址為寄存送達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被告未提起上訴，於108 年12月10日確定在案。則於訴訟期間之訴訟文書，及本案判決暨確定證明書，均依前揭規定對訴訟代理人趙毓全為送達，與法並無違誤。是以，異議人以本件言詞辯論通知書與判決書之送達，未對異議人即被告為之，而係對趙毓全為送達，並寄存於秀山派出所，難認有合法送達效力為由，提起本件異議，顯屬無據。從而，本件書記官核發確定證明書，並於109 年3 月12日否准異議人之撤銷聲請，核無違誤，異議人不服，具狀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